

# 长江海事局 2024 年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工作报告

2024 年，长江海事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总要求，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着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效能，为交通强国建设、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及长江海事一流强局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 深化立法研究，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

**1.积极推进海事立法。**持续跟进并深度参与《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修订研究，积极推动《湖北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工作；牵头起草并推动出台内河第一部覆盖干支全水域的船舶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重庆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组织完成《长江三峡水利枢纽水上交通安全管制区域通航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工作；不断健全执法制度管理体系，制定发布《荆州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定》《长江海事局关于规范长江水上甚高频频道使用的通告》《长江海事监管领域信用管理规定》等 8 件海事规范性文件。

**2.扎实开展法治宣传。**制定印发《长江海事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海事普法工作的通知》，明确普法重点内容、突出普法重点对象、创新普法内容形式、强化法治文化建设等。结合“6.5”环境日、

“7.11”航海日、“12.4”国家宪法日、“安全生产月”、“海事开放日”等重要时段，多形式多途径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2024年全年，共计开展船员流动课堂普法1402次，通过海事法律服务中心开展法治宣传3035人次，以船员党建活动、青年志愿服务为载体开展法律宣传573人次。

**3.推动全员学法用法。**建立长江海事系统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机制，制定印发《长江海事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清单（2024版）》，以142个常见法规为学习重点，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带头学、示范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重要法律法规纳入各类别培训内容，列入三级党组织政治学习计划；支持鼓励执法人员参加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常态化组织开展执法知识测试，在2024年度直属海事系统执法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

## （二）坚持执法为民，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结合长江海事局门户网站改版契机，不断拓宽与丰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渠道，推进行政执法更加透明、规范、合法、公正。2024年，依行政相对人申请完成6件海事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进一步规范执法记录仪配备使用管理及执法视音频检查工作；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注重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严把审核人员资格、审核程序、监督管理关。

**2.持续运行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深入执行《长江海事局全面落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实施方案》，更新发布《长江海事局海事政务服务指南（2024年）》，明确67项海事政务服务事项。制定实施《长江海事局海事业务流程和履职标准》，涵盖67项政务办理、44项现场执法事项。严格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船舶现场监督检查派单制”等执法规范制度；全面深化“双共”专项行动，2024年累计发出通报信息2831例，接收和处置信息2510例，协同治理三峡地灾等3个案例获部办公厅通报肯定；有效运行长江上游水域执法联勤联动工作机制，顺利推动执法联勤联动工作机制向长江中游水域延伸；加快推进信用建设，制定实施《长江海事监管领域信用管理规定》《长江海事监管领域失信行为清单》，全面运行“信用长江2.0”系统，开展“绿蓝黄红”四色赋码管理。

**3.纵深推进柔性执法。**贯彻落实“两要一不要”说理式执法要求，严格执行《长江海事局说理式执法工作指引（试行）》，教育引导执法人员秉持宽严相济、服务为先的柔性执法理念；配合部海事局修改完善《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内河）》，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确保过罚相当、宽严相济；落实轻微海事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首违可不罚”清单，2024年全年依法实施从轻处罚1545件、减轻处罚30件、“不予处罚”“首违可不罚”1113件。

**（三）严格执法监督，着力提升执法质量效能。**

**1.规范开展执法督察和执法考核评议。**贯彻落实《海事执法督察规定》，有效发挥两级执法督察委员会的领导职能和综合协调作用；组织开展2024年海事行政执法考核评议暨定期督察工作，成立现场考评督察组4个、调派执法督察人员20人，通过采取现场考评、线上考评和日常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全线执法队伍建设、法律法规实施、执法行为规范等7大项43个分项内容进行了交叉考评。

**2.严格实施执法监督。**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12个分支局63份行政处罚案卷、60份行政许可案卷进行交叉评查；组织开展海事行政许可实施排查整治工作，对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等15类、共计93953件海事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全面排查清理；组织开展2024年执法视音频全过程记录情况抽查，重点针对行政处罚、船旗国监督检查、现场监督检查、船员考试评估等执法场景执法记录仪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共计抽查执法视音频1540段；常态化开展执法风纪督察，累计发出内网通报24期；组织对重庆、宜宾、武汉、芜湖、三峡等5个分支局开展第三轮安全巡查。

**3.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直属海事系统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行政执法回访工作有关规定，综合运用政务服务“客服”、局长信箱、监督热线、行政执法回访等多种渠道，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执法问题，认真听取改进建议。组织开展社会满意度测评工作，2024年社会满意度99.55分，较2023年同期上升

0.19分。

**（四）强化执法保障，不断提高执法队伍素质。**

**1.深入推进海事队伍“四化”建设。**制定印发《长江海事局行政执法质量效能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明确五大重点任务、57项具体任务；抓好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加强执法人员初任培训、资格培训、队伍轮训，开展船舶安检、危防管理、事故调查、法制管理等各类专项培训，组织全线50名公职律师参加长三角、环渤海海事模拟法庭和海事法院庭审旁听，提升执法队伍依法行政意识和执法规范水平。2024年，1个集体、2名个人、2个品牌获全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四基四化”表彰，1名同志获评第一届“人民满意的海事执法标兵”。

**2.持续推进执法队伍风纪建设。**严格落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风纪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禁令》等风纪制度，贯彻执行《长江海事局加强长江海事队伍风纪建设实施方案》和《长江海事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长江海事工作人员着装标准严肃着装风纪的通知》，对照高频海事风纪问题防控清单，运用执法视音频、新闻图片、现场检查、明察暗访等多种形式开展风纪监督，持续严肃海事风纪、规范内部管理、提升队伍形象。

**3.不断加强海事执法装备保障。**贯彻执行《长江海事局海事执法基本装备配备管理实施细则》，有序推进海事执法基本装备配备工作。2024年，试点研发执法视音频智能督察功能并在武

汉海事局开展测试，新列编“海巡 12353”“海巡 12354”两艘执法巡逻艇，为基层一线执法增添装备保障；推广运行智慧海事监管系统动态执法模块、新版海事行政处罚系统和海事通 APP，有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建设运行长江干线四川-安徽段 24 个智能卡口，向船舶提供技术性安全提示，依法公告设置地点及功能，提醒行政相对人自觉遵守水上交通法律法规。

#### （五）坚持守正创新，有力彰显海事服务成色。

**1.促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调整下放 18 项政务办理事权，推行 34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长江干线五省一市实现“全域通办”并向长江主要支流延伸，实现重庆、宜宾、九江与地方海事联办，“跨域办”3000 余件；全面对接海事通 APP、长江 e+，发布“全程网办”事项清单，推广应用电子证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 95%，掌上可办率 80%，船员电子证照覆盖 70%，2024 年全年通过海事通 APP 办理业务 44.6 万件（含报备事项）。

**2.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自 2019 年起，连续六年实施为民办实事工作举措，2024 年再次推行 14 条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举措；建立运行长江海事“客服”，统一对外咨询渠道，推进企业群众诉求“一线应答”，做到“首接负责、接诉即办”。高效对接中国海事“总客服”，承接处置转办事项，2024 年共回应诉求 3238 件；建立长江首个水上医疗救助转运点、开通三峡坝区免费交通船、推进支持船员党建工作、建立 10 处船员驿站，为船员提供快递收发、生活物资采购、药品代购等便民服务，推动内

河船员培训补贴、船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个税专项扣除政策落地，增强船员群体获得感、幸福感。

**3.搭建水上新“枫桥”纠纷解决机制。**协同长江沿线涉水单位建成运行重庆、宜昌、荆州、武汉、芜湖 5 个船员权益保护、海事多元解纷和法律服务中心，立足供行业之需、解百姓之难，为长江航运企业及行业从业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援助、法律纠纷调解等法律服务。2024 年，长江沿线“三中心”共计接待法律咨询服务 286 人次，调处化解各类水上纠纷 111 件，相关争议标的额达 2120 万元。

##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是现场执法规范有待强化。主要表现在行政执法案卷质量欠佳、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行不到位、执法风纪问题仍有发生等。二是信息化技术运用有待提升。主要表现在对大量的执法业务数据、执法督察数据的收集基本依赖手动填报，智能化手段在法制工作日常管理、实时监督、分析研判等方面应用不足等。三是法制专业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主要表现在法制拔尖人才、专业人才、骨干人才不足，破解执法难题、化解执法风险的人力资源欠缺等。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 （一）完善执法制度体系，提高海事依法治理效能。

发挥立法引领作用，提升海事立法及时性、系统性、有效性和针对性；加强水上新业态相关管理制度、责任体系研究，推动

建立健全配套规范标准；实施沟通联络机制，充分发挥立法基层联系点作用，及时发现和破解执法工作中的堵点、难点问题；持续推进突出违法行为动态清零，规范行政执法裁量，依法实施轻微免罚，切实杜绝“以罚代管”。

## （二）践行执法为民理念，化解海事执法矛盾纠纷。

认真宣传贯彻上级有关“学法减罚”和“认错不罚”等执法为民制度；落实《说理式执法工作指引》，将“说理”贯穿于执法检查、案件办理、文书制作等行政执法重点环节；深入开展“执法为民”专题教育活动，组织“为何执法、为谁执法、如何执法”大讨论，将执法为民与普法宣传结合起来，讲好海事为民执法故事；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学习“枫桥经验”，推动水上法律服务中心、船员权益保护、多元解纷中心在辖区全覆盖，不断拓展服务功能，优化调解工作机制，丰富解纷工作内容。

## （三）锤炼执法队伍作风，严格规范海事执法行为。

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扎实做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按照部海事局要求，落实海事执法人员有关准军事化管理的各项要求；定期开展重点执法岗位风险排查，制定优化整改防范措施；完善严肃风纪督导检查工作机制，综合运用明察暗访、执法回访、案卷评查等多种方式开展专项督察，严肃查处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及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组织开展执法形象提升工程，以小切口抓大整改，确保作风建设抓细、抓实、抓常，统筹推进海事视觉形象建设；紧

盯执法实践中暴露出的短板弱项和风险隐患，有的放矢加强技能训练、开展专题教育。

#### （四）提升法制服务水平，树立海事良好社会形象。

持续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常态化机制；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深化海事政务服务“全域通办”“掌上办”“跨域办”“无感办”，进一步推广应用海事通 APP 和海事电子证照；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有效落实并探索创新政务服务便民利企举措；推行船舶证书文书“集成办”，深化船舶开航“一件事”，打造交通运输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示范案例；优化机制，高质量运行长江海事“客服”。

长江海事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